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厦门钨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担任。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谢小彤先生组成；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王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和职工董事王玉龙先生组成，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基本财务情况》《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与中钨高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与中钨高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相关意见。

（二）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出具相关意见。

（三）2025 年 3 月 21 日，听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汇报 2024 年度现场审计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总裁班子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4 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权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审计问题整改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听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情况汇报》，确认《2025 年度关联人名单》；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含《2025 年公司全面预算方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含《2024 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权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权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为其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相关意见。

（五）2025 年 8 月 20 日，确认《2025 年半年度关联人名单》，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含《2025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新增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新增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出具相关意见。

（六）2025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出具相关意见。

（七）2025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前述议案出具相关意见。

（八）2025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关联方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前述所有议案均出具相关意见。

（九）2025年12月29日，听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治理层的沟通函》，确认《2026年度关联人名单》；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关于向参股公司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出具相关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要会计与审计事项，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7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5年年度基本财务情况》，初步掌握公司2025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了解了公司拟公告的业绩快报内容；2026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总裁班子2025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基本掌握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2026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

（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和年审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2024年度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完成审计工作。2025年12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重点领域等内容。2026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度现场审计情况的汇报，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履职。2026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的汇报，对注册会计师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高度关注公司的内审工作，保持与审计部的经常性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初审阅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

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公司内审机构提供的季度内审报告及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包括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大额资金往来、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及改进情况。2026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审计部《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审计部2025年工作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执行效果及2026年的工作计划。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强化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保障公司的合规稳健运营。2026年2月10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2026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公司事先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沟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中钨高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新增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关联方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权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厦门赤金厦钨

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前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前述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小杰、程文文、王玉龙

2026年4月22日